

（七）落实相关政策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项目永城市高庄镇花卉产业园花与虫研学项目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城市高庄镇花卉产业园花与虫研学项目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卓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8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.28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

单位名称：河南卓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